



200403001202439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沪普规划资源利用〔2024〕39号

关于上报乐创路（皋兰山路-绿菲路）道路新建工程 划拨供地的请示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：

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建设乐创路（皋兰山路-绿菲路）道路新建工程，涉及国有土地面积5240.9平方米需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手续。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相关情况请示如下：

拟划拨地块位于普陀区桃浦镇，地块四至范围：东至绿菲路，西至皋兰山路。

经查，该建设项目已经区发改委以普发改投〔2023〕83号文批复立项；经我局以沪普规划资源选预〔2024〕4号文核发规划土地意见书。

为实施社会公共利益需要，建设乐创路（皋兰山路-绿菲路）道路新建工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划拨用地目录》等的规定，拟依法采用划拨方式供应该范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。

特此请示，请予批复。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4 年 9 月 27 日

主题词：

抄送：

2024 年 9 月 27 日印发
